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西九表演藝術教育創研計劃 2019

申請指引

1. 簡介

「西九表演藝術教育創研計劃 2019」(本計劃) 推動富創意及前瞻性的表演藝術教育及公眾參與活動的發展。計劃鼓勵具熱誠及有志於表演藝術發展的青年藝術家、藝術行政人員、學者、研究人員及研究生，構思及發展對本地藝術發展有裨益的藝術教育、公眾參與、社區連結及觀眾拓展項目。

2. 計劃目的

本計劃支持在香港進行的藝術教育及公眾參與的創新項目，以達至以下宗旨：

- 鼓勵就藝術教育、公眾參與、社區連結及觀眾拓展四方面進行實踐主導的研究；
- 鼓勵有志於表演藝術工作的青年，與藝術家、藝文機構、學校、專上院校及社區組織等合作，發展富創意及視野的藝術項目，並鼓勵跨藝術界別的協作；
- 為藝術教育及公眾參與開拓新模式；
- 整理有助香港表演藝術界長遠發展的知識；
- 孕育創意，並支持青年藝術人才實踐創新意念；
- 鼓勵將觀眾拓展及公眾參與融入藝術節目策劃，藉此培養不同社群對表演藝術的興趣；及
- 為香港表演藝術界拓展潛在觀眾群。

3. 支持範疇

本計劃支持在香港進行以下範疇的藝術項目，當中可涉獵不同表演藝術 (如舞蹈、音樂、戲劇、戲曲) 或涵蓋多種藝術形式：

- 藝術教育
- 公眾參與
- 社區連結
- 觀眾拓展

4. 申請者資格

本計劃歡迎青年新進藝術家、藝術行政人員、學者、研究人員及研究生申請。申請者須以個人名義提交申請，每人只可以遞交一項申請。

申請者需符合以下條件：

- 持有獲認可的學士學位；
- 年齡為 40 歲或以下 (以截止日期計算)；
- 具備三年或以上表演藝術/創意產業相關的工作經驗。曾參與社區項目策劃、觀眾拓展、觀眾研究、藝術教育及外展項目者優先；

- 能獨立執行所提倡的藝術項目及解決各項困難；
- 具備良好的中 / 英文會話及書寫能力；及
- 具良好的時間管理，並持開放多元的態度。

(註: 申請者不限國籍，歡迎熟悉香港表演藝術相關議題之人士申請。惟獲選者須持香港工作簽證。)

5. 評選準則

各申請項目將根據以下評選準則進行評核：

- 對現時本地藝術教育、公眾參與、社區連結及觀眾拓展工作提出具參考價值的嶄新思維及見解；
- 原創性及創意；
- 可行性、可持續性、接觸層面及潛在影響力；
- 具潛力進一步發展；及
- 申請者對本地文化藝術發展的承擔。

6. 項目完成要求

第一階段：獲選者需於項目進行的第四個月內提交一份中期報告，簡述項目進度、初步成果、期間遇到的困難及解決方法等。

第二階段：獲選者需於項目完成後：

- 提交以下兩份項目提案文件：
 - I. 一份完備的項目執行提案；如為研究主導的項目，則遞交一份研究報告，或其他相等形式的展示(註：此安排須事前取得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的書面同意)。提案內容需涵蓋項目執行計劃、推行安排及先導活動的成效。(字數下限：中文 2,500 字、英文 2,000 字)；及
 - II. 利用項目進行期間所獲得的實質資料/結論，撰寫一份修訂計劃書，以闡述項目在未來如何進一步實踐。(字數下限：中文 6,500 字、英文 5,000 字)。
(西九將會透過電子或印刷方式對外發佈上述記錄概要)
- 出席一節項目發佈會，就其負責項目進行匯報：
 - I. 向業界持份者及公眾展示項目成果；
 - II. 展示項目原型/先導計劃的建議模式(如適用)，並可以影音資料等輔助；及
 - III. 向西九推介其負責項目，以進一步落實發展。(西九或會考慮挑選具潛力的項目，並邀請獲選者日後共同參與發展。)

7. 項目時間

- 項目需於 2019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

8. 獎助金額

- 獲選者可獲港幣 60,000 元獎助金以進行所申請的項目。獎助金將分三期發放：
 - I. 40% 在與西九簽署項目協議後發放
 - II. 40% 在遞交中期報告匯報項目進度後發放(詳見第 6 段)
 - III. 20% 在遞交項目提案文件及完成發佈會匯報後發放(詳見第 6 段)
- 獎助金以外，獲選者可獲最高港幣 10,000 元的活動津貼，以進行負責項目的相關活動(如聚焦小組/工作坊/先導試驗活動)。獲選者在舉辦相關活動前應先獲得西九的書面同意，並在計劃完成後提交有效收據作報銷。

9. 評選流程

- 評選小組由西九代表組成。
- 通過初選的申請者將獲邀出席面試。
- 面試預計於 2019 年 3 月中進行，結果預計於 2019 年 4 月公佈。
- 如申請者在截止申請日期後 8 星期內仍未收到面試通知，即當作落選論。

10. 獎助名額

- 西九將支持最多三名人士。
- 西九保留頒發獎助名額及獎助金額之最終決定權。

11. 其他支援

- 獲選者須定期與西九代表會面交代項目進度。西九表演藝術部相關代表亦會就項目提供專業意見。
- 在項目進行期間，獲選者可向西九申請行政支援，惟需視乎屆時資源安排而定。

12. 申請方法

- 申請者須遞交以下文件：
 - I.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 II. 完整的履歷表，包括學歷、工作經驗、曾獲榮譽/獎項、現時參與的藝文機構董事會職務(如適用)、曾參與相關藝術項目資料等；
 - III. 不多於 1,000 字的項目計劃書；及
 - IV. 兩位推薦人提供的封推薦信(學術或工作推薦信皆可)
 - 申請必須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下午 5 時或之前透過以下方式遞交：
 - 親身提交/郵寄：
香港數碼港道 100 號 3 座 C 區 6 樓 608 至 613 室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表演藝術部(教育及拓展組)
 - 或
 - 電郵：learning@wkcd.hk
- (請於信封/電郵標題上註明「西九表演藝術教育創研計劃 2019」)

- 郵寄申請以信封上的郵戳日期為準。逾期或透過上述以外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未能提供完整資料的申請亦不獲考慮。

(註：西九將要求通過初選的申請者於面試前提供有關學術和專業工作記錄的證明文件，包括學術成績單、畢業/專業證書和以往與項目相關記錄的副本作核對。)

13. 申請資料及版權處理

- 為處理申請及進行評估，申請者均視為同意授權西九複製及分發其申請文件予西九轄下董事會、委員會、諮詢小組成員、本計劃評選小組，以及西九聘請的專家顧問作參考。申請者亦視作同意授權西九持有及處理相關申請文件，並作存檔。
- 若提交的文件/資料的版權屬其他人士/機構所有，申請人須預先得到版權持有者的許可(包括書面、口頭、圖像/影像製作或任何其他格式)。如申請者違反任何版權協定，申請者需獨力承擔所有責任及後果。
- 所有已提交的申請文件將由西九存檔，不予退還。已提交的申請文件將會保留不多於 12 個月，所有個人資料將於截止日期後三個月內銷毀。

14. 個人資料收集及處理

- 申請者同意授權西九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作本計劃的申請/評選及相關行政用途。
- 西九致力確保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處理所有個人資料。申請文件中所含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與本計劃評核相關用途，申請者有權索取和更正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欲提出有關要求，請以書面形式通知資料保障主任(電郵：privacy@wkcd.hk，郵寄：香港數碼港道 100 號數碼港 3 座 C 區 6 樓 608-613 室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15. 查詢

電話: (852) 2200 0396 電郵: learning@wkcd.hk

西九文化區

座落維港旁邊的西九文化區，是全球規模最大的文化項目之一，集藝術、教育及公共空間於一身。西九文化區的願景是為香港創造一個多姿多彩的文化地帶。當中佔地二十三公頃的公共空間包括藝術公園和長達兩公里的海濱長廊，同時設有多個表演場地和博物館，製作及上演世界級展覽、演藝節目，以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

網站: <https://www.westkowloon.hk>

教育及拓展組 (表演藝術)

教育及拓展組的使命，是致力發展具影響力和可持續的教育活動，連繫社區、院校及文化機構，並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

教育及拓展組與各表演藝術小組(包括：戲曲、戲劇、舞蹈、音樂與戶外組)緊密合作，為公眾設計各種活動及工作坊；與學術及文化機構合辦活動，寓教育於參與；同時策劃各式各樣的室內、戶外及外展項目，推動開放多元社群，締造有利於本地、中國及海外進行文化交流的環境。

免責聲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保留以下最終決定權：
i) 不頒發任何獎助金；ii) 修改/補充本申請指引的條文；及 iii) 取消是次公開邀請計劃書的安排，而毋須於事前通知。管理局不會就申請者因上述情況引致的損失，或因提交計劃書而衍生的開支作出任何補償。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將以英文版本為準。